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方式送达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地点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 5 年，参照财政部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确保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进行，经过认真调查、了解、接洽，提议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，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

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协商确定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事宜，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1月25日